

## 明陽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明陽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消除性別歧視，防治性騷擾行為，維護本校教職員工、技術生、實習生、求職者及在本校接受服務人員之權益，提供免遭性騷擾之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並設置申訴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### 一、性騷擾之定義

所謂性騷擾係指止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各款情形。

### 二、性騷擾之處理

本校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，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。遭受性騷擾之申訴，無須懼怕遭報復，如認其遭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均應：

(一)立即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何種語言或行為使人感覺為性騷擾。

(二)如無法與侵犯者溝通，或侵犯者繼續其行為，可即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出面處理。

(三)如認為與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有不便或顧忌，即可向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提出申訴。

(四)任何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均將以密件方式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作適當處置，一經發現確有性騷擾行為，無論何人均將予以適度之處罰。

### 三、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(一)申訴電話：(07) 6153188

(二)專用傳真：(07) 6155152

(三)電子信箱：ksrp@mail.moj.gov.tw

(四)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